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4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表附后)

上述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基金代码	披露基金名单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170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16700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11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765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959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8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99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621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32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55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549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714	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82	平安合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556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262	平安鑫惠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9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678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9306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主要负责人:刘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创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主动减持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6261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波
职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7月3日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红土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7,1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8%。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红土创投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为3,523,904股，持股比例为5.08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红土创投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0876%，变动比例为-0.0004%。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3,523,904股增加至5,215,378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7月16日，红土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991%。

本次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4,029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09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土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7.16	57.87-57.87	101,349	0.0991%
合计				101,349	0.0991%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4,029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土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刘波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
股票简称	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	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23,904股; 持股比例:5.0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14,029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08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16日 方式: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刘波
签署时间: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14,0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红土创投送达的《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70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6261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刘波
职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7月3日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红土创投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0876%，变动比例为-0.0004%。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由3,523,904股增加至5,215,378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7月16日，红土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991%。

本次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4,029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变动比例为-0.09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红土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7.16	57.87-57.87	101,349	0.0991%
合计				101,349	0.0991%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4,029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9%。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土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4,029	4.999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土创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红土创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8.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72.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关于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9日起，对旗下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加瑞利纯债债券”）调整基金托管费率。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杨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十、基金费用和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9月27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即在2024年7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07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附件二: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8月18日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